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比上升 □同比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244.69万元-27,011.41万元	盈利:15,889.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07元/股-0.1697元/股	盈利:0.093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民品领域;与去年同期相比,国家疫情防控成果显著,市场对防疫类产品的需求数量逐渐转向红外创新

市场的长期需求,随着红外行业在新兴领域的突破及公司多个新项目落地,相关领域实现了业绩持续增长。

型号产品领域:由于公司多年来全产业链布局及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技术领先优势,前期中标项目陆续进入批量订货阶段,加上原有型号项目的持续订货,使公司在该领域订单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态势。

2021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预计将达40%-7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集合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书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1-03-10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资管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主代码	05620000
国泰君安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19年03月12日
国泰君安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2021年03月12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集合合同约定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的通知,其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朱国锭,男,1965年2月出生,现担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沿江街道之江大道6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朱国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朱国锭,男,1965年2月出生,现担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四十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国锭先生